

# 郑州市财政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www.zzcz.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39号，邮政编码：450005，联系电话：0371-67180715）。

## 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 （一）健全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了郑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便更好地组织、指导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郑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均由局领导担任，成员为局机关各处室和有关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明确了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协调、指导、监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推动了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逐步步入规范化、常态化。

### （二）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执行力度

自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07〕29号）颁布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分解，先后制定了郑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郑州市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郑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及郑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关于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工作分工、工作职责等具体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同时我局还将各处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有力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

### （三）优化信息平台，夯实公开基础

我局门户网站是我局对外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是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的子网站，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五单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领导简介、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综合政务、政府财政预决算、部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栏目。我局紧紧围绕财政工作职能和社会关注热点，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日常更新和维护，增强了信息的时效性和快捷性，极大的方便了公众在门户网

站上查阅财政相关信息。

#### （四）加大培训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积极参加市电子政务办举行的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会、座谈会。我局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了市举办的各种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座谈等，培训期间认真听讲记录，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学习培训的知识内容向领导专题汇报。二是加强与外省兄弟单位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学习交流。本年度我局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要工作，为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赴武汉市财政局开展该方面对标工作，取长补短、促进工作，根据学校情况撰写《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标报告》并在全市财政第24届论文评比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三是积极对全局各处室信息公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我局先后举行了多次座谈会，一方面征求大家对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方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另一方面融训于谈，通过座谈及时向大家传达最新的信息公开工作知识和理念，强化大家主动信息公开的意识，全局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

## 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还对信息公开内容、处室职责分工和监督保障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财政信息，各处室（单位）负责自该财政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网

上发布。2018 年度，我局内外网站上年共上传各类信息 2290 条。其中：“郑州财政”国际互联网站上传 443 条，“郑州市财政信息网”（内网）上传 1847 条。全年“互动专区”栏目共受理回复 51 件，其中“市长信箱”受理回复 9 件，“局长信箱”受理回 复 38 件，“心通桥”受理回复 4 件，回复率均为 100%。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严格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按照网络和现场两种模式做好网上和现场的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对申请人递交的现场申请以及网上申请提出办理意见，当场答复申请人。无法当场答复的，经法制、保密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答复申请人。全年共计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9 件。均做好按时、高效回复。配合做好门爱景、刘俊秋等 4 起行政诉讼工作，均取得胜诉。荣获 2017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 （三）咨询处理情况

2018 年全年，我单位共接受市民咨询约 3000 人次，其中咨询电话接听 2000 人次，当面咨询接待 1000 人次。大部分咨询内容为：会计考试、会计证调转、工资发放、供暖补贴等等。我单位办事人员热情接待各种咨询人员，认真解答咨询。全年受理市长电话 18 起，办理回复局长信箱 1 起，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四）因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

## 诉讼情况

2018年我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受理11起行政复议案件、作为被告发生3起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发生后，我局有关部门积极收集有关证据，按时向法院提交有关应诉材料，做好应诉准备工作。目前案件已经全部结案，全年无发生违法败诉案件。

### （五）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办事，认真履行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全面实行“阳光采购”，在严格执行管采分离制度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宗旨，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方式进行全程监督，努力培育公开、透明、有序、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在具体工作中，我局与市采购中心在政府网站上专门设置有“招标投标”板块，将政府采购各项相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在网上发布。2018年，发布招标公告数1607条，变更公告数350条，结果公告数1624条，投诉结果公示10条。

### （六）预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市财政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待市人大会议批复后即公开。

### （七）“放管服”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国家费改税要求，停征排污费，开征环保税。2018年4月1日《财税[2018]37号》规定，停

征或免收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8] 37 号》规定，降低 2 项政府型基金征收标准；《发改价格[2018] 601 号》规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其中涉及我市的有：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累计为企业及社会各界减费 1034 万元。

2017-2018 年，中央和省出台了系列停征、取消、降低收费基金的文件，并要求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一张网”，我局对照中央和河南省最新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口径，重新编制更新了《郑州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5 项）、《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9 项，单列含考试考务费 31 项）、《郑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2 项）。上述目录清单已在郑州市财政局内外网、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同步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 （八）重大项目公开情况

近年来，郑州市按照国家关于推广 PPP 模式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推广运用 PPP 模式相关工作，在学习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着重在“快”字上做文章，在“实”字上求突破，通过强化保障机制，聚焦项目实施，注重规范运作，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4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8〕28 号），对 2017 年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25 个省（区、市）、82 个市（地、州、盟）、116 个县（市、区、旗）等予以督查激励，郑州市在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工作方面受到通报表扬，并获得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奖代补政策评审时的优先支持。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郑州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间，主要表现在：公开的内容存在进一步补充丰富空间；政策解读的形式可以进一步多样化；信息公开的渠道需要进一步整合等方面。

### 四、2019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打算

#### （一）进一步加大培训宣传，提高思想认识。

组织广大干部对《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有关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提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使大家能够广泛参与、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有针对性的做好群众宣传工作，激发广大群众的民主意识，提高参与社会管理的积极性。

#### （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在本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读，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 （三）全面推进全市财政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加强对县（市）区财政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全

面推进我市财政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全市财政系统本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做到全覆盖、全公开。同时，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完善创新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版块”的相关工作。

（四）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网络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完善提高信息网上公开力度，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切实保障好网络的安全和稳定运行，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建设工作，支撑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探索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渠道。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微信、微博等方式不断扩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渠道，加大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宣传解读财政政策、财政资金使用等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3146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3140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7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二、回应解读情况	——	4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3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9
1. 当面申请数	件	4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15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9
1. 按时办结数	件	19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9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7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3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9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0
<b>统计指标</b>	<b>单位</b>	<b>统计数</b>
一、主动公开情况	——	3146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3140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7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二、回应解读情况	——	4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3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41
1. 当面申请数	件	3
2. 传真申请数	件	9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29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41
1. 按时办结数	件	41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4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4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5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5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2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7

